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饒忠韻
電話：03-5518101#2835
電子郵件：10001425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6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28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專(兼)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符合兼(專)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兼(專)任輔導教師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1001481